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天龙光电

公告编号：2018-030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 年 5 月 13 日-2018 年 5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4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3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凡在 2018 年 5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按照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 31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2、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3、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关于续聘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陈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孙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选举王思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选举吕明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1 选举欧阳令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尤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1.01 选举李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1.02 选举程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04 月 1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议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
2.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3.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关于续聘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9.01	选举陈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选举孙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选举王思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选举吕明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欧阳令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2	选举尤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1.01	选举李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1.02	选举程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本次会议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 8:00-11:30，12:30-16: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 318 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519-82330395

传真：0519-82330395

联系人：张洪宇

邮编：213200

2、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须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4 月 17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29；

2、投票简称：天龙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			
2.00	《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3.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关于续聘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权=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9.01	选举陈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_____票		
9.02	选举孙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_____票		
9.03	选举王思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_____票		
9.04	选举吕明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_____票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权=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10.01	选举欧阳令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_____票		
10.02	选举尤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表决票数：_____票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权=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11.01	选举李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表决票数：_____票
11.02	选举程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表决票数：_____票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若“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下打“√”按废票处理。

2、如果委托人未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后划“√”。 可以_____ 不可以_____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截止到股东大会召开结束为止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附件三：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